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6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增利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11日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都市阳光花园小区12-2-601室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王志勇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月13日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南北楼小区1栋3号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孙静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7日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南北楼小区1栋3号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朱树国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7月28日生，住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李三桥村225号，身份证号：

本院在执行李增利与王志勇、孙静、朱树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以(2021)冀0903执6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静、王志勇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团结小区30号楼4单元202室，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

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孙静、王志勇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团结小区30号楼4单元202室（权利证号：4121890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 忠 刚

审 判 员 胡 树 宏

审 判 员 韩 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〇年  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 
书 记 员 高长增